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麥鄉行字第1120700254號

附件：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縣立麥寮高級中學租賃交通車自治條例



制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縣立麥寮高級中學租賃交通車自治條例」。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縣立麥寮高級中學租賃交通車自治條例」。

鄉長蔡長昆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縣立麥寮高級中學租賃交通車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麥鄉行字第 1120700254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轄內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保障學生及家長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就讀於高級中學並在鄉內搭乘交通車之學生。
- 第三條 補助標準為在本所年度預算內依高級中學跟廠商所訂定之契約核實補助。
- 第四條 補助經費請領方式為高級中學依所訂定契約之付款規定，將領款收據及收支結算表等請款資料送至本所彙辦撥款給高級中學，採就地審計，其原始憑證由高級中學留存。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年度預算補助款不足時，不予補助。
- 第六條 學生交通車由高級中學依上級有關學生交通車管理規定辦理採購及管理，高級中學應確實查核相關資料，如發現不實申請，追究相關責任。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